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下称“该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项目总投资为110,528.32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1,856.23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安排

该项目中年产15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产线装置已于7月底完成安装并调试成功,并于近日开始进料试生产,目前已连续产出三批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均符合公司电解液生产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顺利投产,将为公司电解液产品提供上游核心原材料,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电解液产品原材料自供比例,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成本优势,公司电解液及上游原材料一体化布局的核心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等风险。此外,后续项目投产后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产能爬坡期,方可达到各项预定指标,若产能爬坡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线实际运行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0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2日,中国兵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norincogroup-ebuy.com)发布了“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工程总承包(EPC)

(二)投标报价:人民币1,306,596,117.00元

(三)工期:799天

(四)招标方: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五)公示期:2023年08月23日—2023年08月25日

公司与北方华锦联合石化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306,596,117.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06%。目前本项目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如能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国内硫磺回收龙头地位,同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7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因前期未完整披露,现将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本次更正主要对决定书中“《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号)(二)未对2022年对外作出影响公司的重大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内容进行补充。相关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内容: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号)

《关于对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罗希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你们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超期未履行承诺

2022年4月,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稞啤酒)、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饮品)、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饮品)就4.59亿元应付款项向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你们对上述款项作出兜底承诺,若债务人不能按照还款计划还款,你们将对上述欠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截至目前,你们并未按照承诺代偿并提供履约资产担保。

(二)未对2022年对外作出影响公司的重大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2022年4月,罗希以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相关企业及本人的名义向青稞啤酒、福地包装、福地饮品及绿色饮品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指出,上述公司所涉资金相关债务及责任由罗希、西藏盛邦、四川盛邦承担。但你们并未将对外作出影响公司的重大承诺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七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督管理措施,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督管理措施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吸取教训,杜绝发生类似问题,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除上述更正内容,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内容无其他更正,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四化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628,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517,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1,305,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1,195,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2、征集投票情况: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金川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1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1,288,3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1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610,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7%;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52,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02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52,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02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52,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58,029,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0%;反对1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律师、金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核查期间为: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8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本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经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或是个人资金状况而进行的操作并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人员虽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但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知悉本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尚未知悉本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授信业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1-103、201-203及二栋一层的不动产向建设银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抵押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5亿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1-103、201-203及二栋一层的不动产向建设银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32,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7,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96,159.98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23,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7,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14,159.98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80,168.21万元,负债总额859,681.71万元,净资产20,486.5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3,463.28 万元,利润总额-238,574.92万元,净利润-207,984.9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宝鹰建设总资产862,406.95万元,负债总额850,283.07万元,净资产12,123.88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292.88 万元,利润总额-9,668.81万元,净利润-8,214.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99.93%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0.07%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申请7.5亿元的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A》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分别计算,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最高额抵押合同A》主要内容

(1)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5亿元

(4)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申请3.5亿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B》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的债务本金余额,包括融资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以及相应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单笔融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最高额抵押合同B》主要内容

(1)抵押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7亿元

(4)抵押担保范围: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融资本金,抵押权人作为受让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1、抵押资产名称: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1-103、201-203及二栋一层

2、权属证书编号:深房地字第5000632156号-第5000632160号、深房地字第5000632162号-第5000632163号

3、抵押资产位置: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

4、建筑面积:10,154.10平方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4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58,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34,467.9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授信业务总协议》;

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A》;

5、《最高额抵押合同A》;

6、《供应链融资额度合同》;

7、《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B》;

8、《最高额抵押合同B》。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下称“该项目”、“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15.2 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为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项目建设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天赐”),项目总投资为110,528.32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81,856.23万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2023年5月26日及2023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安排

该项目中年产15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产线装置已于7月底完成安装并调试成功,并于近日开始进料试生产,目前已连续产出三批合格产品,产品质量均符合公司电解液生产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顺利投产,将为公司电解液产品提供上游核心原材料,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电解液产品原材料自供比例,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成本优势,公司电解液及上游原材料一体化布局的核心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属于公司产能扩张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运营风险、环保及安全生产等风险。此外,后续项目投产后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产能爬坡期,方可达到各项预定指标,若产能爬坡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产线实际运行情况,若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宝鹰建设提供的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7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10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授信业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1-103、201-203及二栋一层的不动产向建设银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抵押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建设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5亿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福民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1-103、201-203及二栋一层的不动产向建设银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亿元的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32,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7,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96,159.98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23,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7,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14,159.98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黄如华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C号

5、注册资本:222,6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年4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